

##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實踐輔導管教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  - 二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「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)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國小獎懲準則」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本校應設獎勵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置委員9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  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3位，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  - (二) 學校教師代表4位。
    - (三) 學校家長代表2位。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。  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學校教師代表與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    - (一)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
(二)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
(三)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(四)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五、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六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（單位）簽會導師後，送學務處核定。

本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勵管教事件，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
七、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(一) 師長口頭嘉勉。

(二) 書面獎勵，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(三) 公開場合表揚。

(四) 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
(五)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
(六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(七)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(八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「國小獎懲準則」第七條規定一般管教措施。

學務處及輔導處(室)對於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得視情形採取「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五點特殊管教措施。

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討論決議後，學校視情形採取「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七點特殊管教措施。

八、學校教職員工對處理學生獎勵與管教事件，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